辽宁高院出台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环境犯罪案件优先办理机制

法治头条

本报见习记者张莱 沈阳报道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高院了解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已于2月1日起试行,全省法院将建立审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优先、快速办理机制,严格依法适用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等较轻缓的刑罚,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增强打击犯罪的震慑力。

业内人士认为,这是"两高"出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后,规定最细致的地方性文件。《意见》对司法解释一些不太明确的条文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关于第三方检测的证据能力问题、主观故意的推定问题、非法经营罪的认定问题、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问题。

今年初,辽宁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经对近两年全省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调研,针对量刑偏轻等问题,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28条意见,从法律适用、证据认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加强机制建设等方面对环境污染案件审判工作予以规范。

针对同一污染行为触犯多个法条的问题,《意见》明确,对于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的行为,不仅要审查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最高刑为七年),还要审查是否构成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最高刑为十五年)、投放危险物质罪(最高刑为死刑)等犯罪,同时构成两个以上罪名的,应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对于污染物排放既有国家标准同时又有"省标"的,依照较低标准定罪处罚。

关于监测报告是否作为证据使用问题,《意见》明确,第三方监测机构虽然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监测机构,但只要是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监测机构的主持下从事相关监测活动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监测机构名义作出的监测报告,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实践中,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以降低成本,牟取不法利益,呈现出明显的产业化迹象,甚至形成了"一条龙"作业。《意见》明确,对于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的环境污染犯罪依法从严惩处,不仅要从严惩治直接污染环境的行为人,更要打源头、追幕后,依法追究危险废物提供者的刑事责任,检察机关未起诉的,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法治动态

企业污染环境遭处罚后不服诉至法院

北京延庆区环保局长出庭应诉

本报讯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一起环境污染案件,被告为延庆区环保局和延庆区政府。

据了解,因不服延庆区环保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延庆区政府的维持行政复议决定,北京八达岭某有限公司将延庆区环保局、延庆区政府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与行政复议决定。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延庆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张兆阳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延庆区环保局局长、延庆区政府代理人依法出庭应诉。

此案系北京市延庆区环保局出庭应诉的首例行政诉讼案件。

原告北京八达岭某有限公司诉称:2016年12月20日,北京市延庆区环保局对原告进行现场检查,2017年4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书认定原告单位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出了法定标准,对其作出限期治理、罚款人民币1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对处罚决定不服,向延庆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2017年8月,延庆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对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未得到想要的结果,八达岭某有限公司随后又以"延庆区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存在事实认定错误、适用依据不正确;延庆区政府作出的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事实认定错误、适用依据有误"为由,将延庆环保局和延庆区政府诉至法院,要求依法撤销延庆区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延庆区政府的维持复议决定。

被告延庆区环保局表示,延庆区环保局对原告进行环境管理行政处罚系法律赋予的法定职责,作出的行政处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延庆区政府认为,区政府具有行政复议的法定职责,行政复议认定事实清楚,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目前本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法庭将择期宣判。**夏莉**

篡改自动监测数据违法排放污染物

安庆立案调查亚同环保

本报记者潘骞 通讯员王龙胜安庆报道 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安庆市环保局了解到,去年底,安庆环保局在对"智慧环保"监管平台上企业自动监测数据进行例行梳理时,发现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部分时段自动监测数据出现明显异常。

2017年12月7日,安庆市环境监察支队结合"零点执法行动",对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夜间23时,当执法人员到达这家公司污水总排口自动监测站房时,发现自动监测数据被篡改,执法人员立即依法查封有关设备固定证据,并成立专案组进一步立案调查。

经查,这家公司污水总排口水质自动监测设施中的氨氮分析仪、COD分析仪的校正因子分别被篡改为0.2、0.8(实际值均应为1),导致上传到"智慧环保"监管平台的氨氮和COD数据被修改为原始监测值的1/5和4/5,从而达到逃避环境监管的目的。

就上述环境违法问题,安庆市环保局于2017年12月20日正式约谈了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制定详细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要就篡改COD和氨氮分析仪校正因子一事进行调查,查明具体责任人员。必须加强水质自动监测设施查封期间废水排放人工监测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亚同环保(安庆)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安庆市环保局依照程序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

南通通州打击非法倾倒危废不手软

涉案企业及人员均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通讯员崔祝进 秦琛 顾昊 见习记者李苑南通报道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加大对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行为的打击力度,海门市某化工有限公司跨区域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5起非法倾倒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液的案件,在通州区环保、公安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被破获。近日,如皋市人民法院对上述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进行了宣判。海门市某化工有限公司被判处罚金5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及其余两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4个月到8个月的缓刑,并处罚金。非法倾倒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液的刘某、张某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顾某、徐某、戴某单处罚金1万元。

2017年3月27日晚,群众向12369环保热线举报,称有运输车将不明发臭物体倾倒在南通市通州区达新建材有限公司内。接到举报后,通州区环保局值班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经详细察看,发现所倾倒的不明物体呈黑色污泥状,遂对倾倒物进行取样、拍照取证。

2017年3月28日,通州区环保局与区公安局再次赴现场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对运输车司机进行询问,获知所倾倒的物体为海门市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29日,通州公安、环保部门执法人员赶到海门市某化工有限公司进一步调查,确认倾倒的不明物体为公司产生的污泥,公司相关人员及运输司机的行为涉嫌违法处置危险固废,并依法进行侦办。

根据天气预报,2017年3月30日当晚将有降雨,雨水会对堆放在达新建材有限公司内的污泥进行冲刷,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通州区环保局立即协调南通市通州区达新建材有限公司对场内污泥进行加盖,防止雨淋造成污染扩大,随后又联系了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通州公安、环保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上述污泥被妥善转运至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转运处置及时,污泥未对通州区达新建材公司内的土地造成污染。

2017年6月24日,通州区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破获了5起非法倾倒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液的环境违法案件。经查,刘某、康某等5名涉案人员为谋取私利,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收购废旧铅酸蓄电池,并将废旧电池中的电解液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随意倾倒至通州区二甲镇住所附近的土地或下水道中。

经通州区环境监测站检测,5名被告人所倾倒的铅酸废液均含铅,且铅指标测定值均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3倍以上,其中刘某及张某倾倒地点的土壤中亦含铅,且铅测定值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总铅排放限值的3倍以上。

据介绍,这几起案件均涉及环境刑事犯罪,通州区环保局、区公安局立即启动司法联动机制,对这些案件进行了联合办理,并依法移送检察院提起诉讼,由指定的如皋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如皋市人民法院在进行审理后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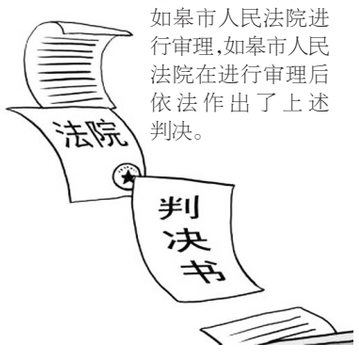

未设危废标识,罚一万

邵武要求企业引以为戒,加强管理

本报讯 湖南省邵武市环境执法人员日前对金塘工业园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废物间内的危废储存容器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邵武市环保局对此立案调查,于2018年2月6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环罚告字〔2018〕1号),对这家公司拟作出处罚款1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人员表示,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用于向人们提示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处置利用过程中可能造成危害的符号,具有提醒警示功能,因此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能方便和严格管制危险废物,能有效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是预防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有效措施,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企业应充分认识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的必要性,引以为戒,认真落实各项危废管理制度。 **夏杰超**

山东省招远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节前顶着严寒开展巡查,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图为执法人员在提取水样。 **朱悦海 王文硕摄**

上接七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序号	集聚区名称	地市	县(区、市、旗)	工业集聚区级别(国家/自治区/兵团)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是否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性质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规模(万吨/日)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建设进展	是否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备注(无外排污水或无企业)
1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师	阿拉尔市	国家	是	自行建设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5	完成	是	
2	阿拉尔工业园区	一师	阿拉尔市	自治区	是	自行建设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5	完成	是	
3	阿拉尔台州产业	一师	阿拉尔市	自治区	否	\	\	\	未启动	否	无外排污水
4	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区	二师	铁门关市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2	完成	是	
5	兵团草湖产业园区	三师	图木舒克市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草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	调试	是	
6	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永安坝工业园区)(一区三园)	三师	图木舒克市	兵团	否	自行建设	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	在建	否	
	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东城工业园区)(一区三园)	三师	图木舒克市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图木舒克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完成	是	
	第三师图木舒克工业园区(唐王成工业园区)(一区三园)	三师	图木舒克市	兵团	否	\	\	\	未启动	否	
7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三师	喀什市	国家	否	\	\	\	未启动	否	无企业
8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四师	六十二团	国家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霍尔果斯污水处理厂	2.5	完成	是	
9	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一区两园)	四师	六十二团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62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0.14	完成	否	
	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B区)(一区两园)	四师	六十四团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64团城镇污水处理厂	0.08	完成	否	无外排污水
10	第四师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四师	七十三团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第四师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0.5	完成	是	
11	新赛工业园区	五师	博乐市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博乐市污水处理厂	1.5	完成	是	
12	荆楚工业园区	五师	双河市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双河市污水处理厂	1.5	调试	是	
13	五家渠工业园区	六师	五家渠市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梧桐污水处理厂	4.5	完成	是	
14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师	五家渠市	国家	是	自行建设	梧桐污水处理厂	4.5	完成	是	
15	五家渠青湖经济开发区	六师	一〇一团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五家渠市龙河污水处理厂	3	完成	是	
16	五五工业园区	七师	一二九团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五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完成	是	
17	天北新区工业园区	七师	一三一团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奎屯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2	完成	是	
18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师	石河子市	国家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	20	完成	是	
19	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八师	石河子市	国家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	20	完成	是	
20	十户滩新材料产业园区(原兵团温州工业园区)	八师	一四七团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47团(十户滩镇)排水工程	0.22	完成;北区污水处理厂与北区同步在建	否	
21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八师	石河子市	自治区	是	印染企业废水依托园区自建印染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废水依托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	新疆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染污水处理厂、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废水)	2	完成	是	
22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八师	石河子市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新疆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1 清净下水2	完成	是	
23	石河子西工业园区	八师	石河子市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	20	完成	是	
24	巴克图工业园区	九师	一六三团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巴克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完成	是	
25	莫合台工业园区	九师	一七〇团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莫合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0.5	完成	否	无外排污水
26	十师北屯工业园区	十师	北屯市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北屯市污水处理厂	2.5	完成	是	
27	十师屯南工业园区	十师	一八四团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84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0.5	调试	是	
28	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	十一师	五家渠市	兵团	是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五家渠梧桐污水处理厂	4.5	完成	是	
29	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工业园区	十二师	西山农场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0.5	调试	是	
30	新疆兵团准东产业园	十二师	二二二团	兵团	否	\	\	\	未启动	否	无企业
31	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十三师	红星一场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十三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0.5	完成	是	
32	皮墨北京工业园区	十四师	昆玉市	兵团	是	自行建设	工业园区排水延伸工程	1.2	完成	是	

完